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或進行前述任何事宜訂立任何協議之邀請，且其不被視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分發或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於美國或在未有根據當地證券法例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因此，證券僅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作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5 Limited

（「發行人」）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700,000,000美元於2020年到期之利率4.2%之擔保債券（「債券」）

（股份代號：5867）

由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擔保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5）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全球協調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
新加坡分行

海通國際證券
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
銀行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5 Limited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債券按照日期為2015年1月22日之發售通函所述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之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預期債券之上市及買賣批准將於2015年1月30日開始生效。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5 Limited

唯一董事

潘慕堯

香港，2015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之唯一董事為潘慕堯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之董事會由吉宇光先生（主席）*、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慕堯先生、許儀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曾煒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